

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太原第二热电厂全厂水源置换升级改造项目 (二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太原第二热电厂全厂水源置换升级改造项目已由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以（大唐晋电生[2024]232号）批准，资金来自自筹，招标人为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太原第二热电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CWEME-TJ202408TYER-60(2)

2.2 项目名称：太原第二热电厂全厂水源置换升级改造项目

2.3 建设地点：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太原第二热电厂

2.4 建设规模：2.88 万m²

2.5 计划工期：120 天

2.6 招标范围：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太原第二热电厂全厂水源置换升级改造项目包括：本工程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设备和材料采购、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含五通一平）、办公及临建、地基处理、项目管理、设备监造、验收、培训、控制系统软硬件改造升级、组态调试、分步及整体调试及试运行、移交生产、性能质量保证、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内服务过程的总承包。具体改造范围如下：

1) 对化学中水深度处理系统进行改造，要求使用“结晶造粒软化+混凝沉淀过滤”工艺。对原有的石灰软化工艺系统进行技术可靠性的升级。利用全厂工业废水处理站的缓冲水池（4000m³）用于储存再生水，新建3套400m³/h（2运1备）结晶造粒流化床对城市再生水进行除钙软化，系统产生的碳酸钙颗粒由石灰石粉供应商代为加工后回用于电厂脱硫系统。对现有机加池、变空隙滤池等设施进行修缮，对损坏、腐蚀和磨损严重的水泵、阀门管道等进行更换；改造后机加池排泥量大幅减少，大约由每年1690吨减少为69吨，脱水机采用1台板框式压滤机（面积30m²）。结晶造粒软化水和全厂工业废水处理站的产水的混合水进行混凝澄清处理，进一步去除水中的悬浮物、胶体等各类污染物，最终产水通过补充水泵送至厂内各用水点。

2) 对六期辅机循环冷却水系统进行改造：六期辅机循环冷却水原使用自来水，部分冷却材质（如凝结水泵电机及氢冷器等）为铜合金，因为中水水质不稳定，水源置换后为了保证六期冷却器安全稳定运行，采用反渗透产水作为补充水源，新建 2 台 300m³ 水箱用于存贮反渗透产水，水箱进水根据水箱液位连锁进口电动门进行控制，循环水补水采用自流方式，新增一套缓蚀剂加药装置，控制循环水 PH 在 8.5 左右。

3) 热控、电气部分详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通用资格条件

3.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

3.1.2 财务要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

3.1.3 否决项包括供应商的以下情形：

(1)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2) 按照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应在规定范围内停止授标或取消采购活动参与资格（“灰名单”、“黑名单”供应商等），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对于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采购评审、中标公示、合同签订等关键环节进行复核，如存在违反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情形的，不予授标或不签订合同。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所涉及的事项，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方式进行举证。

3.1.4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资格条件没有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1.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专用资格条件：

3.2.1 企业资质要求：1) 投标人须具有并提供环境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及以上资质（许可专业：水污染防治工程）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火力发电）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并提供电力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不能满足设计资质要求，工程设计允许分包，分包情形投标人须提供分

包单位环境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及以上资质(许可专业:水污染防治工程)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火力发电)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2) 投标人须承诺在合同签订前必须提供基于结晶造粒软化技术整体系统专利证书或专利拥有方开具的授权证明并提供该专利的说明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并在投标的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

3.2.2 企业业绩要求:2021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前须具有1个及以上工业生产用水改造相关或类似业绩(包括分包项目业绩,其中劳务分包不算有效业绩)。

3.2.3 人员资质要求:无

3.2.4 人员业绩要求:2019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前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1个及以上火电机组或环保工程改造已竣工施工项目经理业绩。

3.2.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6 其他特殊要求:

(1) 业绩证明材料须包含: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合同主要内容页)、投运证明(证明已投产运行1年及以上,否则不予认可)或竣工验收证明(EPC业绩或施工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盖章齐全,否则不予认可)或用户证明。

(2)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须包含: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合同主要内容页)、投运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及该合同与拟派项目经理的关联性文件等。

(3)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满足建办市〔2021〕4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相关要求。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象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电子证书上已标明使用期限,超出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无效。

3.3 注意事项:

3.3.1 以上资质要求均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3.3.2 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竣工验收时间的,以签字盖章中的最晚时间为准;签字盖章无时间的,以竣工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上述时间的不予认可。

3.3.3 如业绩对类型和规模有相关要求,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证明业绩类型及规模,否则不予认可。

3.3.4 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可以是验收证明、使用证明、回访记录。

3.3.5 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不能识别有效信息的不予认可。

3.3.6 如发现拟派任项目经理在投标阶段存在其他在建工程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启动澄清程序，投标人应按澄清要求提供经建设单位同意的项目经理变更说明或在建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3.3.7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示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3.3.8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方式开评标，除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要满足签字盖章要求外，投标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和其他文件首页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加盖电子单位公章，即视为满足招标文件所有签字盖章要求。并按照规定的时间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即可，无需逐页签字盖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09 月 04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www.cdt-ec.com>），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详见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www.cdt-ec.com>），标书费汇款账户按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提示信息为准。

4.3 招标文件获取须知：为保障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数据安全，潜在投标单位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企业 CA 证书电子钥匙，《CA 证书电子钥匙办理指南》详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咨询电话：400-888-6262。

4.4 其他注意事项：

4.4.1 即日起，我公司开具的标书费发票实行电子发票。潜在投标人在购买标书时，请正确填写手机号码，在备注中填写邮箱地址。发票开具成功后，系统会以邮件和短信的形式通知，请在邮件中查看、保存电子发票，或者点击短信中的链接即可下载。未收到短信或邮件的，请拨打 400-888-6262，告知客服人员手机号码或邮箱地址，待客服人员重新发送后，即可查看、保存电子发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9月10日09时00分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大唐电子商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场所：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5.4 本次开标评标均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对于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投标操作不熟悉的投标人，请与平台客服人员联系400-888-6262或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在线客服。

5.5 本次招标以大唐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dt-ec.com>）投标人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准，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价格投标文件的总大小不能超过800M，投标文件（含商务、技术和价格投标文件）总数量不能超过20个，且单个文件的大小不能超过100M。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n）、大唐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dt-ec.com>）上发布。未经许可，其它任何网站不得转载；如有发现，将追究非法转载单位的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太原第二热电厂

地 址：太原市尖草坪区西留路5号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天津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汇雅商业中心2号楼

邮编：300012

联系人：王伟

电话：022-24226623

电子邮件：wangwei3@cweme.com

8. 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接收单位：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电话：4008886262-3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邮箱：cgts@cweme.com

9.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部

人员违规违纪行为投诉邮箱：jjianjubao@china-cdt.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